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吳正己	許添明	陳國川
賈至達	黃進龍	游光昭	施致平	潘朝陽	錢善華
陳敦基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林陳涌	印永翔 (沈永正代理)	卓俊辰	賴富源	粘美惠	甄曉蘭
陳學志	王麗斐	張德永	劉潔心	周麗端 (請假)	廖鳳瑞
林佳範	鄧毓浩 (請假)	邱貴發	洪儷瑜	張正芬	邱滿艷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賴貴三	張瓊惠	陳純音
黃涵榆	劉宇挺	陳秀鳳	林麗月 (請假)	歐陽鍾玲	廖學誠
林芳玫	許佩賢 (請假)	陳界山	朱亮儒	張幼賢	吳文欽
楊遵榮	陸健榮	陳焜銘	葉名倉	李桂楨 (請假)	林登秋
米泓生	鄒治華	黃冠寰 (請假)	許瑛珺	張子超	陳正達
楊永源	林昌德	林俊良	曾曬淑	吳明振	李景峰
蕭顯勝	張基成 (請假)	楊美雪	鄭慶民	何宏發	季力康
方進隆	林德隆	謝伸裕	李 晶	王國欽 (請假)	吳福相
沈宗憲	宋秉仁	徐泰煒 (請假)	蔡雅薰	張崑將 (請假)	張煒雯
楊艾琳	羅基敏	何康國	王仕茹	康敏平	胡幼偉
陳文政	李哲迪 (請假)	李正文	李昭宇	孔令泰	陳敏珍

楊雲芳 張德財 李幸宜 董泓志 洪慈惠 吳蓉婷  
 (請假) (請假)  
 羅永靖 陳品瑄 張媛婷 林偉強 劉冠廷 蕭佳燊  
 (請假)  
**列席人員：** 高文忠 王偉彥 溫良財 林安邦 陳登武 趙惠玲  
 (曾元顯代理)  
 林嘉兒 張鈞法 鄭鈺瑩 胡益進 顏妙桂 張家豪  
 (請假) (林淑卿代理)  
 施偉信 林豐利 梁一萍 廖柏森 黃冠寰 杜銘章  
 (請假) (陳姿婷代理) (請假)  
 劉立行 蘇崇彥 林熒嬌 梁國常 劉旭禎 周德璋  
 (沈姿伶代理) (呂藝光代理) (請假)  
 董澤平 胡綺珍 沈慶盈

## 甲、會議報告 (9:00 - 10:55)

- 壹、出席人數已達 67 人，超過半數人數 58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第 110 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請研究發展處整理近幾年本校此類計畫之相關資料，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已彙整本校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資料，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20023982 號函轉知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本校 102 年 10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22744 號函報部核定中。

決定：同意備查。

陸、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學則」、「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4 日台僑字第 0990172491 號函、100 年 10 月 7 日臺僑字第 1000174185 號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海聯試字第 496 號函建議春秋季班合併分發，因考量僑先部與學科內部意見無法整合，故暫緩修訂，先由僑先部邀集本校相關單位師長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該部整體發展所需通盤考量並研修後再議。
- 二、海外聯招會復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海聯試字第 343 號函再度建議春秋合併分發之可行性，並於同年 8 月先行將春季班與屬性不同之香港第五梯次合併分發；經僑先部專案小組多次會議之研議，並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正式函海外聯招會，同意該會之建議。並於會議中建請海聯會考量第一年辦理春秋合併案，有關第四梯次之熱門科系名額儘量應予寬列。
- 三、綜上說明，依海外聯招會之常務會議多次決議，建議本校僑先部春、秋季班採合併分發，此乃既定政策，並於 102 年 6 月由海聯會提供技術協助（以線性函數調整春秋季班之結業成績）完成分發作業，分發成果良好，春、秋季班皆雙贏，各類組之熱門科系預配率皆大幅成長（一類組 94%、二類組 104%、三類組 112%）；學期過程中或有少數學生、家長因誤

傳不公平或功課壓力過大等陳情，但經僑先部多次召開說明會後，大多獲得釋疑，且未再有提出陳情。

- 四、故整合第一年辦理春、秋合併分發之實際作法，本年續辦第二年春秋合併分發之制度，同時配合海外聯招會在海外各地區舉辦之教育展與招生說明會議中多加以宣導，凡屬今年9月進入秋季班或明年2月進入春季班之僑生，都將列入海外聯招會2014年6月辦理分發作業之僑先部結業生，並於2014年9月進入國內各大學就讀。
- 五、僑先部內部同時再度研擬「僑生先修部學則」、「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2年8月20日提經僑先部102學年度第1次部教務會議及102年8月27日及9月30日第79次、第80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本次修正主要重點為以秋季班為主體，維持原有9月至次年6月之學年制，共分二學期，各有一次期中考、期末考及最後一次結業會考；春季班則為2月至6月上課，修改為學期制，辦理一次期中考、一次期末考及最後與秋季班共同進行結業會考，以使教學進度正常化。茲檢附「僑生先修部學則」、「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辦法」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4，第1~16頁）。
- 六、又經查僑先部學則係屬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修訂並不須經報部核定與備查，僅須經部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備案後發佈實施即可；而本案有其作業時程急迫性，原奉校長同意列入9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惟當日會議時間不及報告本案，奉主席裁示先行簽奉核准後照案實施，並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追認。

**決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有關僑生先修部部務會議組成成員及相關程序事宜，請林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進行了解。

## 乙、討論事項（10：55 - 12：20）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264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且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另將現行第 2 款移列為第 4 款；現行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款次移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第 2 點）
  - （二）因應實際案例需要，建議專案小組成員應含校外法學專家，以適時提供法律見解。（第 4 點）
  - （三）明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由本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10 點）
  - （四）明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第 13 點）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作業流程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 1 份。（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第 17~2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本校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文字納入聘約，俾強化本校教師職責。(第 4 點第 3 款)
- (二) 增列「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等文字，避免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情事再次發生。(第 4 點第 8 款)
- (三) 增列教師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之處理依據，提醒教師確實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第 6 點)
- (四) 增列教師違反本聘約，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規定者之懲處方式。(第 7 點)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3、附件 3-1，第 25~29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二) 第七點修正為：「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應相關法令變更及實務需求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尊重學生自主意志及因應實務需求，學士班各類學籍異動刪除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而係於申辦表件註明由學生本人書面具函申請，另本國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予受理，爰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0、20、23 及 25 條。

(二) 依據 102 年 4 月 3 日修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增列規定，爰增修本校學則第 15、17 條國外中五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應加修畢業學分，並得因此延長修業年限之條文。

(三) 配合本校取消操行成績評量及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15、24、60、92、100 條，有關提前畢業、退學及成績評量之相關規定。

(四) 另因相關法令變更、學生權益及實務運作等因素修正其他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4、附件 4-1，第 30~56 頁)

二、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鑑於國內外學術社群對研究倫理相關議題日漸重視，為落實本校之研究倫理治理，擬於研究發展處下規劃設置研究倫理中心。

二、前點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及同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該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並請續辦理中心設置相關事宜。

三、為將研究倫理中心納入本校組織正式編制，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 1 份。(附件 5、附件 5-1，第 57~5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教育部核定日期為生效日。

## 提案 5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1項」、「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2項」、「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辦理。
- 二、為推動並整合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性服務，並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和接納，亟需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本校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輔導總召學校，具有引導與示範之功能，目前有多所大學已成立校內特推會，教育部亦公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來文鼓勵各校積極成立特推會，並將推動績效納入訪視特殊教育指標，故本校宜加速設置特推會。
- 四、本案業經提本中心102年7月10日中心會議、7月15日中心諮詢委員會、9月5日中心會議討論及修訂設置辦法，並經10月30日第136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10月31日第6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修正條文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6、附件 6-1、附件 6-2、附件 6-2，第 60~65 頁)
- 二、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之」。

##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名稱及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 102 年 8 月 29 日本校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2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將原 3 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準則)，分級修正為辦法(校級)、準則(院級)及作業要點(系級)。(第 6 條)

(二) 修正「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外審人數及辦理單位如下(第 6 條)：

1.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辦理外審，外審人數為「3」人。

2.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院級辦理外審。外審人數：專任為「5」人，兼任為「3」人。

3. 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2 位審查人審查通過；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4 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7、附件 7-1，第 66~7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等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2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之修正公布，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3 點及第 5 點部分文字。

(二) 另配合本校「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修正，將原規範於該要點第 4 點有關新進專任教師 3 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亦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等事項，移至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第 3 項規範。(前述第 267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原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2 項條文中之「兼任專職」修正為「兼職」；第 3 項條文中之「專任教師」修正為「專任助理教授」，以符實際。)

(三) 依本校實際案例修正第 15 點有關教師違反相關規定之懲處種類，並酌修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8、附件 8-1，第 72~7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學生代表』成員，建請明訂人數，以資明確。」之決議：「請人事室錄案研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文字配合修正。

二、第 4 條條文：「...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修正為：「...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9、附件 9-1，第 77~7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懲處條文，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擬予以刪除。

(二)另第二十九條擬將「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中之”極”刪除。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建議修正部分如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刪除條文保留。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建議通盤檢討本辦法中「言行」之文字修正為「行為」。並請列出本辦法中有「言行」之條文，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10、附件 10-1，第 79~87 頁)

二、修正內容：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條文。

三、有關本辦法中有「言行」之條文檢討修正乙節，請學生事務處提請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討論。

## 提案 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所規範事項，包含導師制度、膳食輔導、住宿輔導、社團、請假等，多已分別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實施，學生言行準則亦訂有「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規範。

二、又以「學生事務規則」所訂內容與各相關辦法重覆，若各辦法進行條文修正與增刪時，亦牽動「學生事務規則」相對應內容，且各辦法之修訂又分屬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不同會議層級，將會造成修法

上的時間落差，而出現法條內容不一致的情形，此對整體辦法的適用與穩定性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另查國內各大專校院目前亦無訂定類此辦法，爰提出本規則之廢止案。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條文及相關辦法對照表及「學生事務規則」辦法全文。(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主席裁示事項

為使本校各類校級會議議事權責明確化，避免各類會議疊床架屋，以利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協助研訂本校各校級會議審議事項劃分原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供各單位遵循。

## 丁、臨時動議

案由：請檢討本校國科會兼任助理及校內工讀生之勞動條件，提請 討論。

提案人：國文系林偉強、公領系陳品瑄、公領所張媛婷、生科系謝慧霆、東亞系羅永靖、社工所吳蓉婷、科技系黃韻升、教育所董泓志、歷史系洪慈惠、應電系林佳龍、體育系蔡佩倚、體育系蕭佳榮、體育所劉冠廷

說明：

- 一、本提案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協調會」討論後提出。
- 二、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點：「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本校國科會兼任助理至今尚未由執行機構辦理勞健保，提請研擬改善方案。
- 三、本校除國科會助理，尚包含教學助理、行政助理及領取助學金之助工讀生。然因學生身份使然，其與校方之僱傭關係長期不被承認，而被排除在勞動法令保障的範圍之外。關於「學生助理是否為勞工」之疑義，勞委會曾以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訴願決定書指出：「教學助理與台大之

間，具有人格之從屬性及經濟上之從屬性，可認其間具有僱傭關係。雖原處分機關主張教學助理之身分已限定為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即以學習為目的，惟該資格之限定依前揭本會函釋，並非僱傭關係之認定基準，且該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習目的亦未排除該教學助理制度仍存有為台大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是原處分機關所訴，尚不足採。」要言之，勞委會，認定師生關係並不影響僱傭關係，兩種身分關係可同時存在。

四、建議：本校人事室或相關處室將所有國科會兼任助理納保，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由相關單位籌組具學生代表參與之專案小組，執行以下事項：

(一) 本校國科會專兼任助理人數之統計

(二) 本校具僱傭關係之工讀生之人數統計（含教學助理、領取助學金之工讀生等身份）

(三) 針對不同的工作性質、勞動樣態進行調查統計，並研擬改善方案，移請相關處室依照勞動及相關法規納保。

決議：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戊、散 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則（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僑先部第 10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僑先部第 2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僑先部第 49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一、本部於每學年之始，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海外歸國僑生，接受大學預備教育。
- 二、本部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先修部
1. 秋季班：修業一年，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一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一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2. 春季班：修業一學期，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秋季班或春季班，並以一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一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 〈二〉國語文特別輔導班：
1. 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部修業二年者。
  2. 先修部新生國語文程度欠佳者，亦得申請編入此班。修業一年，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升入先修部就讀。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一次為限。
  3. 修業一年，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升入先修班繼續就讀。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一、新生報到時應繳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成績單或註明有效期間之畢業證明文件及足以證明其僑居身分之證件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或本部入學通知書，方准入學。
- 上項證件如有短缺時，須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不能補繳時，應予退學。如所繳證件發現有偽造情形，即予開除學籍。
- 二、凡已在本部結業分發有案及在部因案退學之學生，均不得再行入學（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分發學年度依限註冊入學者，准予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確有特殊事故或理由，經校方查核認可者，得准予再延長一年，逾期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三章 註冊、選組、轉組

- 第 五 條：一、註冊—第一學期新生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或本部入學通知書、休學生憑休學證明書、重讀生憑學生證，第二學期全體學生憑學生證，在規定時間及地點依本部所訂註冊程序辦理繳驗證件、填繳表格、繳費等各項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註冊時，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辦註冊手續：

- 〈一〉初次回國升學僑生，因簽證或出入境手續未能及時辦妥，不能依限來部註冊時，應以書面申明理由，送請部主任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准予隨班就讀，由註冊組予以登記，不考核其成績。
  - 〈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內來部註冊，應檢同有力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以兩週為限），經部主任核准，得延期註冊。
- 二、選組—按照本部排定之第一類組（文教、法商、藝術）、第二類組（理工）、第三類組（醫農、體育）三組，學生可照高級中等學校所習組別，依志願填選，並得由本部參酌其高中學業成績單予以輔導選組。必要時得舉辦分組甄別測驗。
- 三、轉組—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對於所選組別意欲變更時，得於上課後二週內，報經導師暨學輔中心考核同意後，由註冊組核辦，逾期不予受理為原則。

####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 六 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先向生輔組請准給假，否則以曠課論。其因病請假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檢同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補假手續。
- 第 七 條：學生請假屆滿，仍須請假者，應依照手續申請續假，如假期未滿，而回班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扣除其實際請假時數。
- 第 八 條：一、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缺課，無故缺席稱曠課。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學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由生輔組會同課務組於期末考試前查明公佈，不得參加該學科期末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該學科全學期上課時數六分之一時，由生輔組會同課務組於期末考試前查明公佈，不得參加該學科期末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公假、喪假及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其缺課時數得酌予從寬核計，但最多以十天為限，生理假每月限請一天，超過者，依缺課之規定辦理。
- 四、時數之計算，以全學期實際上課時數為準。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九 條：本部學生休學之辦法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如係因病，並須附繳醫生診斷證明書，再向註冊組領取離部存查單，分向學生事務部門、林口校區總務組、體育室、及圖書館，將所借公物還清，並取得各有關單位蓋章證明後，並報請部主任核准後，將離部存查單繳存註冊組，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年為期，並以一次為限，如有特殊事故，經認定確有繼續休學必要時，得請准延長一年。
  - 三、學生休學期間不得中途復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註冊上課後，請假時數彙計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第二學期不遵照規定時限註冊者。

〈三〉因缺曠課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學科達三科者。

〈四〉未經核准請假不參加期中考試者。

〈五〉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校醫或指定醫院醫師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五、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書後至註冊組領取離部存查單，辦清離部手續；如逾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部存查單，除向監護人追償外，並予勒令退學。

六、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但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七、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凡違反學則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各項處分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十條：學生因故休學，其復學時，須檢具休學證明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係因病休學者，須檢具醫生簽名病癒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部處理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事故請求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因病退學者並須連同醫生之診斷證明書具函申請，領取離部存查單，將所借公物還清，並取得各有關單位蓋章證明後，經部主任核准，交回註冊組，方得離部。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學生於學期中因缺曠課及行政處分累計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逾四十五小時者。

〈三〉違犯部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四〉留部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五〉操行成績列丁等，經訓育委員會通過者。

〈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者。

〈七〉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全部學科之學年補考後成績皆不及格者。

〈九〉逾修業年限（含留部重讀一年）仍未結業者。

〈十〉新生在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學雜費暨入學有關證件者。

〈十一〉重讀生未在規定期限內註冊入學者。

〈十二〉休學生未在規定期限內註冊復學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有煽動風潮，或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二〉在部修業或結業，學生所繳驗證件發現有偽造情事，一經查明屬實者。

四、請求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惟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

五、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由本部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其離部手續與本條第一款同。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十二條：本部考試分列四種：

一、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結業考試——於學年期末考之後舉行之。

第十三條：本部學生成績分必修學科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四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四條：必修學科學年成績

一、必修學科學年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日常考查成績——由各任課教師以日常考查平均成績計算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學期成績——以每學期之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五〉學科學年成績——秋季班以第一、第二學期平均成績，春季班以該學期成績計算。

二、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為必修學科學年加權成績。

〈二〉各必修學科學年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必修學科學年加權總成績。

〈三〉各必修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必修學科學年加權總成績，為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

三、學科學年成績之等第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十五條：綜合考評成績

一、學生綜合考評成績，依據下列各項目核定之：

〈一〉操行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二〉輔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秋季班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春季班以該學期成績計算。

三、學年平均成績佔分發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學生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操行成績

一、學生操行成績，以學期為單位，分別計算之，但學生有獎懲記錄，均以學生在部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二、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經獎懲委員會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體育成績

- 一、學生體育成績考核，依據下列各項目核定之：
  - 〈一〉技能測驗——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體育常識及理論——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體育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屬於技能測驗部份，得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體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第十八條：凡未經准假而缺考之學生，其缺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第十九條：各種考試之計分，一律採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經查核無誤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書面說明外，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條：學生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法，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請公假或因公受傷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病請假並附有公立醫院之證明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喪假者，比照本條辦理）。
  - 〈三〉其他因故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成績最高概以六十分計算。
  - 〈四〉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其所得分數計算。
- 二、學生必修學年成績不及格，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其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則以補考成績或必修學年成績中較高者計算之。
- 三、補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事先排定公布之，凡不到者，不得再要求補考。

### 第七章 結業考試、結業及分發

第二十二條：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

- 一、各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 二、必修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三、秋季班第一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
  - 四、經各科補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
- 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

第二十三條：結業考試

- 一、考試科目：依目前學生在本部修習組別之性質，訂為：
  - 〈一〉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歷史、地理。
  - 〈二〉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二、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凡缺考科目皆以零分計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考。

#### 第二十四條：學科學業成績

一、各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必修學科學年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二、非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學科學年成績計算之。

三、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為各必修學科學業加權成績。

〈二〉各必修學科學業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必修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

〈三〉各必修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必修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為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 第二十五條：結業分發

一、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及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書，准予結業。

〈一〉各必修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必修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三〉經各科結業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

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

二、凡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均可申請分發。

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

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必修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以學年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結業考成績總平均核算方法同於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

〈二〉以必修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

〈三〉本部依海外聯招會辦理各梯次分發成績之調整公式，據以調整春、秋季班結業生之成績作為分發成績，再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陳送海外聯招會。

四、結業資格之取得所用成績，以學年補考後之各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分發成績則以學年補考前之各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為依據。

五、結業考試所有科目無故缺考者，雖各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不得結業及申請分發。

### 第八章 年齡、籍貫與更改姓名

第二十六條：本部學生之姓名、年齡應以各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本部在學學生及結業生，請求更改姓名（需先向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提出申請）、出生年月日或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備妥相關證件，向本部申請辦理，並由本部報請相關單位核備。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部學生各種成績考查及各項學籍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學則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案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二、本部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先修部 1. 秋季班：修業一年，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一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一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2. 春季班：修業一學期，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秋季班或春季班，並以一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一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二〉國語文特別輔導班： 1. 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部修業二年者。 2. 先修班新生國語文程度欠佳者，亦得申請編入此班。 3. 修業一年，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升入先修班繼續就讀。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條： 二、本部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先修部：修業一年，其依規定未結業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二次為限。不願留班重讀或重讀二次仍未結業者，應予退學。 〈二〉國語文特別輔導班： 1. 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部修業二年者。 2. 先修部新生國語文程度欠佳者，亦得申請編入此班。修業一年，其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升入先修部就讀。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得留班重讀並以二次為限</p>	<p>一、在先修部部份，增訂春季班修業年限。 二、重讀以一次為限。 三、在國語文特別輔導班部份，將修業年限另設第 3 點。</p>
<p>第四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分發學年度依限註冊入學者，准予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確有特殊事故或理由，經校方查核認可者，得准予再延長一年，逾期即取銷其入學資格。</p>	<p>第四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分發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准予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限第一學期內辦理，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確有特殊事故或理由，經校方查核認可者，得准予再延長一年，逾期即取銷其入學資格。</p>	<p>因應春季班修業為一學期，第一學期修訂為依限註冊，限第一學期內辦理刪除。</p>
<p>第八條： 三、公假、喪假及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其缺課時數得酌予從寬核計，但最多以十天為限，生理假每月限請超過</p>	<p>第八條： 三、公假、喪假及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其缺課時數得酌予從寬核計，但最多以十天為限，超過者，依缺課之規定</p>	<p>依據健康中心在第 66 次部務會議提案通過，增訂生理假天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依缺課之規定辦理。	辦理。	
<p>第十二條：本部考試分列四種：</p> <p>一、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p> <p>四、結業考試——於學年<u>期末考</u>之後舉行之。</p>	<p>第十二條：本部考試分列四種：</p> <p>一、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p> <p>四、結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之後舉行之。</p>	因應春季班修業為一學期，結業考於期末考舉行。
<p>第十三條：</p> <p>本部學生成績分學科必修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四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第十三條：</p> <p>本部學生成績分學科學年成績（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含操行成績及輔教成績）、體育成績及學科學業成績等四項，除綜合考評成績外，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選修軍訓課程者，其成績計算依照本學則第十八條辦理。</p>	<p>一、本部目前未有軍訓選修課程，相關軍訓成績計算刪除。</p> <p>二、因必選、自選科目不列入本部學生分發成績，故在學則有關學科成績，均須修正為必修學科成績。</p>
<p>第十四條：必修學科學年成績〈五〉學科學年成績——秋季班以第一、第二學期平均成績，春季班以該學期成績計算。</p>	<p>第十四條：學科學年成績〈五〉學科學年成績——以第一、第二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之。</p>	增列春季班以該學期為學科學年成績。
<p>第十五條：綜合考評成績二、秋季班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春季班以該學期成績計算。</p>	<p>第十五條：綜合考評成績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增列春、秋季班綜合考評成績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del>本部學生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免修軍訓。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選修軍訓或國防通識等相關課程，依法辦理役期折抵。</del>            軍訓成績  <del>一、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計算，男女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del>  <del>二、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核，計算如下：</del>  <del>——〈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del>  <del>——〈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del>  <del>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del>  <del>四、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del>  <del>五、軍訓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折抵役期。</del></p>	<p>第十八條：            本部學生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免修軍訓。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選修軍訓或國防通識等相關課程，依法辦理役期折抵。            軍訓成績            一、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計算，男女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            二、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核，計算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學年成績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            五、軍訓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折抵役期。</p>	<p>本部目前未有軍訓選修課程，第十八條條文刪除。</p>
<p>第二十一條：學生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法，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del>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del>  <del>——〈一〉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請假未經核准或擅行缺考者。</del>  <del>——〈二〉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因舞弊而試卷作廢者。</del></p>	<p>第二十二條：學生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法，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            〈一〉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請假未經核准或擅行缺考者。            〈二〉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因舞弊而試卷作廢者。</p>	<p>第二十二條已規定補考及補考成績計算方法，第二款不得補考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三、秋季班第一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u>必修</u>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四、經各科補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p> <p>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p>	<p>第二十三條：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三、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一、因秋季班有第一、二學期學科成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適用秋季班。</p> <p>二、增列條文，以使更多結業生可以參加結業考。</p>
<p>第二十五條：結業分發</p> <p>一、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及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書，准予結業。</p> <p>(一)各必修學科學業成績均及格者。</p> <p>(二)必修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三)經各科結業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p> <p>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p> <p>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p> <p>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p> <p>〈二〉以必修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p>	<p>第二十六條：結業分發</p> <p>三、本部結業學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所修之組別及分發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分發至各公私立大學。</p> <p>分發成績之計算如下：</p> <p>〈二〉以學科分發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及第一、二學期綜合考評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p> <p>〈三〉本部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供結業生填劃升學志願參考。</p>	<p>一、增列條文，以使更多結業生達到分發標準。</p> <p>二、第一、二學期刪除。</p> <p>三、因應春、秋季班合併分發，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總和計算其分發成績。</p> <p>〈三〉本部依海外聯招會辦理各梯次分發成績之調整公式，據以調整春、秋季班結業生之成績作為分發成績，再按其分發成績之高低排名造冊，陳送海外聯招會。</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1-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僑先部第 10 次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僑先部第 23 次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僑先部第 49 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本部為提昇學生之素質並慎重評定學生之結業資格及分發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參加結業考試。
  - （一）各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
  - （二）必修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 （三）秋季班第一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
  - （四）經各科補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  
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
- 三、考試科目：依目前學生在本部修習組別之性質，定為：
  - （一）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歷史、地理。
  - （二）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三）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 四、考試日期：於學年(期)結束前擇期舉行。
- 五、命題範圍：以各學科所修習之教材為主，實際命題範圍以各科公告為準。
- 六、考試規則：依本部所訂考試規則辦理。
- 七、成績計算：
  - （一）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凡缺考科目皆以零分計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考。
  - （二）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如下：
    1. 各科目之教學時數乘該科目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為各必修學科學業加權成績。
    2. 各必修學科學業加權成績之總和為必修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
    3. 各必修學科教學總時數，除必修學科學業加權總成績，為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各結業考試科目之學科學業成績以各該必修學科學年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及結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八、結業資格之取得：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期)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結業。

(一)必修各學科學業成績皆及格者。

(二)必修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三)經各科結業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

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部學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案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u>下列資格之一者</u>，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 各必修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p> <p>(三) 秋季班第一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必修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四) 經各科補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 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p>	<p>二、應試資格：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有<u>下列資格之一者</u>，均應參加結業考試。</p> <p>(一) 各學科學年成績皆及格者。</p> <p>(三) 第一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各學科學期成績皆及格者。</p>	<p>一、因必選、自選科目不列入本部學生分發成績，故在本辦法有關學科成績，均須修正為<u>必修學科</u>成績。</p> <p>二、增列秋季班。</p> <p>三、增列條文，以使更多結業生可以參加結業考。</p>
<p>四、考試日期：於學年(期)結束前擇期舉行。</p>	<p>四、考試日期：於每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之後擇期舉行。</p>	<p>每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之後刪除，修正為學年(期)結束前，其中秋季班為學年，春季班為學期</p>
<p>五、命題範圍：以各學科所修習之教材為主，實際命題範圍以各科公告為準。</p>	<p>五、命題範圍：以各學科全學年所修習之教材為主，實際命題範圍以各科公告為準。</p>	<p>全學年刪除。</p>
<p>八、結業資格之取得：凡本部應屆結業學生其學年(期)平均之操行、體育成績皆及格，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結業。</p> <p>(一) 必修各學科學業成績皆及格者。</p> <p>(二) 必修學科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兩科，但必修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p> <p>(三) 經各科結業考成績處理會議決議：必修學科學</p>		<p>增列條文，以使更多結業生達到分發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成績達到調整標準者。</p> <p>會議成員：由本部部主任、各學科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等組成。</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五）<u>送審人</u>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p> <p>（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且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另將現行第 2 款移列為第 4 款；現行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款次移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因應實際案例，建議專案小組成員應含校外法學專家，以適時提供法律見解，爰修正第3項部分文字。</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配合第2點規定酌作修正。</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p>	<p>1. 第1項配合第2點規定酌作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作為</u>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正。</p> <p>2. 第 2 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酌作修正。</p> <p>3. 第 3、4 項未修正。</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通聯</u>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p> <p>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p> <p>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del>本校應由教育部</del>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規定修正。</li> <li>2. 因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前述規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由本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li> </ol>
<p>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 <b>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b> ，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b>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b>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並增訂「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36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第 13 點及第 14 點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8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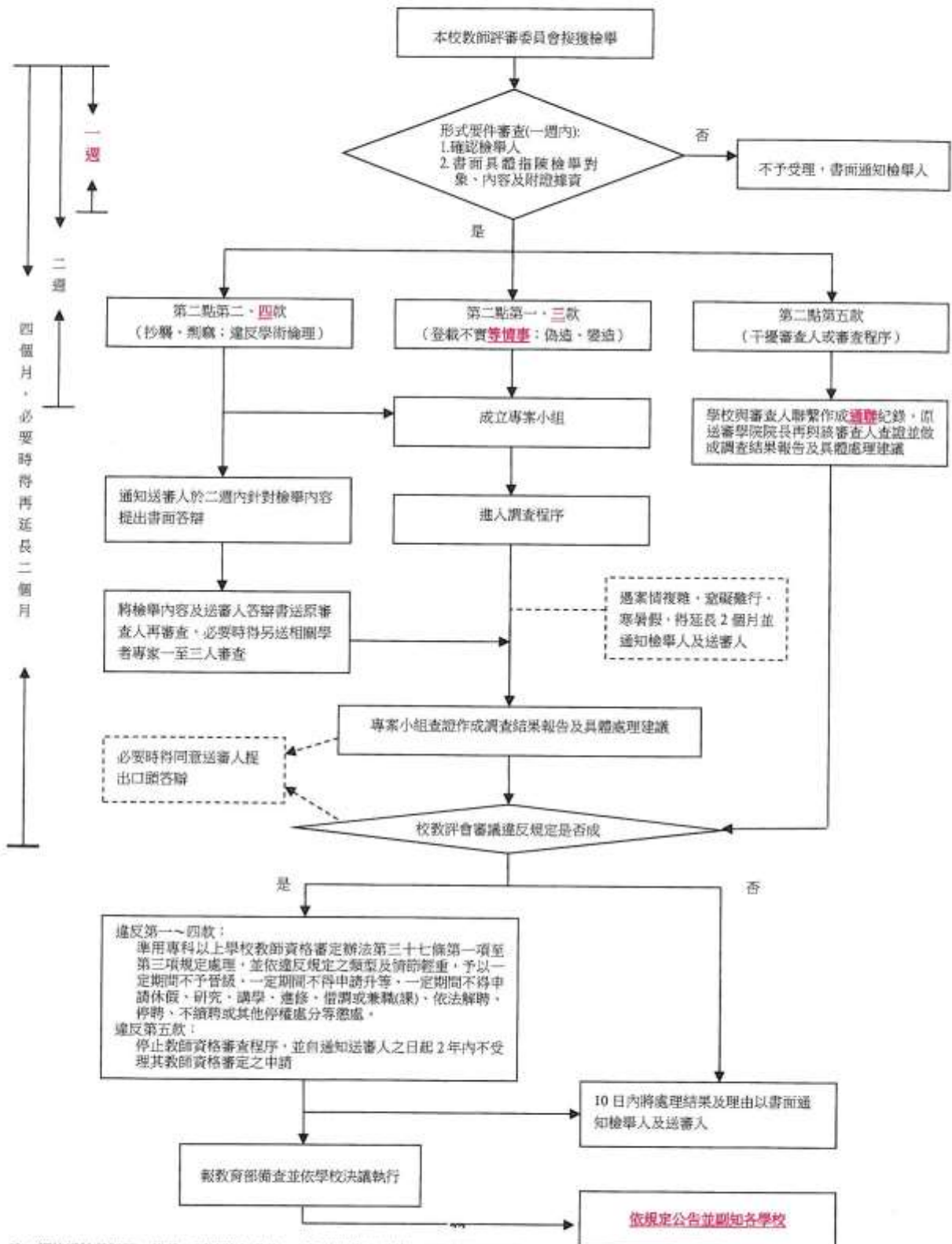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del>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del>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p>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p>	<p>一.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遵循，是以納入第三款規範，俾強化教師職責。又該守則第三章「教學與輔導倫理」內容，已包含現行條文「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爰該些文字予以刪除。</p> <p>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於第八款增列「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p> <p>(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b>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b></p> <p>(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p>	<p>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p> <p>(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p> <p>(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六點之新增，刪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文字。</p>
<p><u>(新增)</u> 六、<u>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u></p>		<p>鑒於邇來不時發生教師送審著作被發現或經檢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將處理是類案件之法令依據納入聘約，提醒教師確實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p>
<p>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u></p>	<p>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一.增列教師違反本聘約，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規定者之懲處方式。 二.點次遞移。</p>
<p>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並溯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則 (修訂草案)

## 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編 總則</b>		
<p>第三條 本校與<b>其他</b>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條 本校與<b>國外</b>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b>跨國</b>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應教育部已將大陸高校納入雙聯學制合作交流範疇，加以未來亦可能與國內大學合辦雙聯學制，爰文字作彈性修訂。</p>
<p>第五條 有關<b>獎懲</b>、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u></p>	<p>第五條 有關<del>註冊</del>、<del>選課</del>、暑期修課、<b>彈性修讀</b>及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取消註冊、選課、彈性修讀需報部之規定，加以註冊及選課事項業已明訂於學則各章則爰刪除；另增訂有關學生獎懲其法令應另訂報教育部之規定（大學法§32）。</p> <p>2、另依大學法§28保留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備查。</p> <p>3、因應廢止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有關涉及學生請假規定，宜由學則授權另訂之。</p>
<b>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b>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b>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p>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b>其家長或監護人</b>，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p>	<p>為尊重學生自主意志及因應實務需求，學士班各類學籍異動刪除由家長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監護人申請，而係於申辦表件註明由學生<b>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申請，另本國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予受理。</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p> <p><b><u>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b></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p>	<p>為使學士班延畢生選課學分數有所依循，爰增列加文字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p>
<p>第十五條</p>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b><u>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u></b></p>	<p>第十五條</p>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p>	<p>1、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b></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u>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b>須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b>，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b>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b></p>	<p>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b>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b>。爰配合增列是類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p> <p>2、為簡化行政作業，修改申請提前畢業程序，經申請後併入應屆畢業生審核畢業資格。</p> <p>3、配合學校取消操行評量，刪除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有關操行成績之要求。</p>
<p>第十七條</p> <p>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b>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p>	<p>第十七條</p> <p>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同上條說明，增列畢業學分數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b>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p>	<p>第二十條</p> <p>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b>由家長或監護人</b>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p>	<p>為尊重學生自主意志及因應實務需求，學士班各類學籍異動刪除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而係於申辦表件註明由學生本人申請，另本國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予受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學士班) 第五十八條(碩、博士班) 第九十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u>時</u>數達學期<u>修課總時</u>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p>	<p>第二十二條(學士班) 第五十八條(碩、博士班) 第九十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u>日</u>數達學期<u>授課總日</u>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p>	<p>因「缺課日數」未有明確定義，礙難據以執行；將依現況請假運作將「缺課日數」酌修為「缺課時數」。</p>
<p>第二十三條</p>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u>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第二十三條</p>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u>仍應由家長或監護人</u>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為尊重學生自主意志及因應實務需求，學士班各類學籍異動刪除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而係於申辦表件註明由學生本人申請，另本國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予受理。</p>
<p>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第一項一至七款)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第一項一至十款及二項) 第九十二條 (進修碩士專班第一項一至七、九及十款)</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 六、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p>	<p>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第一項一至七款)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第一項一至十款及二項) 第九十二條 (進修碩士專班第一項一至七、九及十款)</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六、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p>	<p>配合學校取消操行評量，刪除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另增加依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受退學處分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格者。</p> <p>十、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第八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p>	<p>及格者。</p> <p>十、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第八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b>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b>家長或監護人</b>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p>為尊重學生自主意志及因應實務需求，學士班各類學籍異動刪除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而係於申辦表件註明由學生本人申請，另本國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予受理。</p>
<p>第二十六條(學士班) 第六十二條(碩、博士班) 第九十四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b>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b></p>	<p>第二十六條(學士班) 第六十二條(碩、博士班) 第九十四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增列依<u>學生獎懲辦法</u>(第13條)，受開除學籍處分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學士班) 第六十三條(碩、博士班) 第九十五條(進修碩士專班)</p>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p>	<p>第二十七條(學士班) 第六十三條(碩、博士班) 第六十五條(進修碩士專班)</p>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p>	<p>依現行規定，由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改為「<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第三十三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三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三年級</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爰放寬申請輔系資格之年限。</p>
<p>第三十四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之。</p> <p>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四條</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三年級</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之。</p> <p>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爰放寬申請雙主修資格之年限。</p>
<p>第三十五條(學士班)</p> <p>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p> <p>第九十六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p>	<p>第三十五條(學士班)</p> <p>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p> <p>第九十六條(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p>	<p>1、配合學務處於<u>101學年度第1學期</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准假權責，配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b>時</b>數達該學期修課總<b>時</b>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b>時</b>數。</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p>	<p>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b>日</b>數達該學期授課總<b>日</b>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b>日</b>數。</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2、因「缺課日數」未有明確定義，礙難據以執行；將依現況請假運作將「缺課日數」酌修為「缺課時數」。</p> <p>3、參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法規要點，增加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扣分或強制休學之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p>
<b>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b>		
<p>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b>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b></p>	<p>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p>	<p>考量如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課與收費情形與其他在職專班不同，爰增訂系所如有提高上修之需求時，可提會審議。</p>
<p>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p>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p>配合學校取消操行成績評量，爰文字修訂。</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則 (修訂草案)

## 修訂條文

<b>第一編 總則</b>	
第三條	本校與 <b>其他</b>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有關 <b>獎懲</b> 、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u>
<b>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b>	
第十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b>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u>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u></p>
第十三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p> <p><u>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p>
第十五條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u>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u>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第十七條	<p>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b>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u>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b></p>
第二十條	<p>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u>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p>
第二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p>
第二十三條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u>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五、<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p> <p>六、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u>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第二十六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b>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b></p>
第二十七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第三十三條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三十四條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u>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之。</p> <p>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u>依規定</u>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u>時數</u>達該學期<u>修課總時數</u>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u>時數</u>。</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p>
<p><b>第三編 碩、博士班</b></p>	

第五十八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u>時數</u>達學期<u>修課總時數</u>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p>
第六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p> <p>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第八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u>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p>
第六十三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第六十八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u>依規定</u>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u>時數</u>達該學期<u>修課總時數</u>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u>時數</u>。</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p>

	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b>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b>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b><u>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u></b>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四、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五、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 <b><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b> 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 <b><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b>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 <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 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 <b><u>依規定</u></b> 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 <u>二款</u> 之規定。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則 (修訂草案)

## 修訂後全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 <u>其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有關 <u>獎懲</u> 、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u>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 <u>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 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b>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b>	
第十一條	<p>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p> <p>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p>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p> <p><u>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p>
第十四條	<p>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b>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b>	
第十五條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u>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u>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b>海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增加其畢業學分數，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b>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b>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b>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 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 <b>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b> 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

	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五、<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p> <p>六、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p>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 <u>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u> 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四、<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p>
第二十七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b>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b>	
第二十八條	<p>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p> <p>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p>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p> <p>一、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p>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 <u>四年級</u> （ <u>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 ），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 <u>四年級</u> （ <u>不含延長修業期間</u> ），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b>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b>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 <u>依規定</u> 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 <u>時數</u> 達該學期 <u>修課總時數</u> 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 <u>時數</u>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 <u>二</u> 款之規定。
<b>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b>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b>第八章 畢業</b>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b>第三編 碩、博士班</b>	
<b>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b>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b>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b>	
第四十八條	<p>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p>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五十一條	<p>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b>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b>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b>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b>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

	<p>休學期限。</p> <p>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p>
第五十八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p>
第五十九條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第六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p> <p>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第八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十一條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第六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四、<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p>

第六十三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	---

##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p>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p>
第六十五條	<p>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p>一、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p>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p>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u>依規定</u>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p>
-------	--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p>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p> <p>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p> <p>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p>
第七十條	<p>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第七十一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第七十二條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第七十三條	<p>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p>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

##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b>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b>	
第八十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b>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b>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b>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b>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b>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b>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p>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p> <p>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p> <p>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四、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p>
第九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p>
第九十一條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p>
第九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五、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p> <p>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第九十三條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第九十四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四、<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p>
第九十五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b>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b>	
第九十六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b>依規定</b>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b>時數</b>達該學期<b>修課總時數</b>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b>時數</b>。</p> <p>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b>二款</b>之規定。</p>
<b>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b>	
第九十七條	<p>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p> <p>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p> <p>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p>
第九十八條	<p>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第九十九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p> <p>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公假、親喪、重病住院 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b>第七章 畢業</b>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b>第五編 附則</b>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u>創新育成中心</u>及<u>貴重儀器中心</u>及<u>研究倫理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u>創新育成中心</u>及<u>貴重儀器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鑑於未來各機關將逐步要求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評估未來數年之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案將倍增；考量本校研究計畫特性、件數及送審時效性，擬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

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等需求，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p>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p> <p>三、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p> <p>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p> <p>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p> <p>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p> <p>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p> <p>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任務
第四條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等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任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p> <p>為周延各項任務推展，得由召集人指定特教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辦理支持服務，並指定委員協助督導招生與課務、學生事務與輔導、無障礙環境與網路網頁等相關事務。</p> <p>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委員組成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p>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會議辦理方式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可 <u>請</u> 本校相關單位 <u>協助</u> 之。	決議事項執行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7 月 10 日特教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5 日特教中心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發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等需求，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
-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等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任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

為周延各項任務推展，得由召集人指定特教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辦理支持服務，並指定委員協助督導招生與課務、學生事務與輔導、無障礙環境與網路網頁等相關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

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法規委員會</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職員甄審委員會</p> <p>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p> <p>十、學校衛生委員會</p> <p><u>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p> <p>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第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法規委員會</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職員甄審委員會</p> <p>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p> <p>十、學校衛生委員會</p> <p>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將<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納入條文。</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將原 3 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準則），分級修正為「辦法」、「準則」及「作業要點」（依序為校級、院級、系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b>第三條</b>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三、 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b>第四條</b>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	修正點次為條

<p>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b>辦法</b>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b>要點</b>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五條</b> 本<b>辦法</b>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五、 本<b>要點</b>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六條</b>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u>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b>作業要點</b>，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del>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del><u>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u></p> <p><u>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u> <u>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u></p> <p><u>二、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p>	<p>六、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p>	<p>1. 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2. 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將原3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準則），分級修正為辦法（校級）、準則（院級）及作業要點（系級）。 3. 提高「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外審人數，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外審人數及辦理單位修正如下：  (1)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辦理外</p>



<p><u>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u></p>		<p>審，外審人數為「3」人。</p> <p>(2)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院級辦理外審。外審人數：專任為「5」人，兼任為「3」人。</p> <p>(3)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2位審查人審查通過；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4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b>第七條</b>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七、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修正點次為條次。</p>

<p><b>第八條</b>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八、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修正點次為條次。</p>
<p><b>第九條</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p>	<p>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p>	<p>修正點次為條次。</p>
<p><b>第十條</b>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十、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點次為條次。</p>
<p><b>第十一條</b>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p>	<p>十一、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p>	<p>修正點次為條次。</p>
<p><b>第十二條</b>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二、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點次為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草案)

93年6月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5、6、10、12、13點

93年9月3日師大人字第0930012990發布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8、12、14點條文

96年6月11日師大人字第0960011125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審

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二、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第七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專任教師</u>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u>授</u>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del>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del>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u>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1. 依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第 3 項部分文字。（按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業修正為「第 13 款」）</p> <p>2. 第 3 項部分文字酌作調整修正。</p>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p>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p>	<p>1. 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公布，修正第 2 項部分文字。</p> <p>2. 配合本校「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p><u>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u></p>	<p>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p>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修正新增第3項，將原規範於該要點第4點有關新進專任教師3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亦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等事項，移列教師服務規則第5點第3項。</p> <p>3. 本案經提102年9月25日第267次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第2項條文中之「兼任專職」修正為「兼職」；第3項條文中之「專任教師」修正為「專任助理教授」。</p>
<p>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u>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p>實際案例增訂懲處種類，並酌修部分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87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34780 號函修正備查  
87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3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680 05 號函備查  
87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8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114483 號函備查  
9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67721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9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4030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17 點  
96 年 12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23943 號函發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5 點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9 號函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

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



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第四條</p> <p>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u>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依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學生代表』成員，建請明訂人數，以資明確。」之決議：「請人事室錄案研議修正。」辦理。</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0 月 19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條條文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del>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p>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del>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條</p> <p>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第十條</p> <p>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p>
<p><del>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p>	<p>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一條</p> <p>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一，得</p>	<p>第十一條</p> <p>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一，得</p>	<p>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其他相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del>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嚴重違反校規者。 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del>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嚴重違反校規者。 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del>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del>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為概括條款，立意不清，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嚴重違反校規者。
- 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